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215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000A_1120215100_ATTACH1.pdf、
376735000A_11202151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宣導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
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修正條文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
屬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2日中選綜字第112305028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貫徹掃除黑金、防杜境外勢力、深偽影音介入選舉，建
立優質選舉環境，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總統副總統選
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，將適用於第16任
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。中央選舉委員會特於
該會網站建置「112年選罷法修法專區」(<https://web.cec.gov.tw/amendment112>)，整理民眾、政黨及候選人、
選務人員應注意規定，並製作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，請
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三、檢送112年選罷法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

人事室 112/08/08 08: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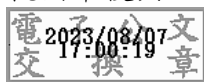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7452

有附件

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